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3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23-2碧水源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3名，所持（代理）股份93,90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原计划由公司自主建立国内一流的MBR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建立开展大规模业务需要的总部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更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经营权，利用其硬件设施来完成上述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的建立。

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

中的一方面建设内容“建立北京本部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服务能力”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同意将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公司总部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

审议结果：同意票 93,905,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住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及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生产、销售；专业承包。

审议结果：同意票 93,905,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